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 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

任召集人尹仲容身兼中信局局長，後又兼任經濟部部長等職，故工委會對提出的方案可給予強力支持。各計畫由該會找尋民間投資人，以關稅保護、限制設廠等貿易與產業政策加以扶助，並代為申請美援，事後再追蹤和考核，以免失敗。對於風險高或資金需求高而無人投資的方案，則由中信局策畫和建廠後再移轉給民間。1955年尹仲容因揚子木材公司弊案風波而去職，接任的江村作風保守，工委會的成就較少。1958年8月隨經安會解散而結束。【董安琪撰】〔⇒經安會，〈為臺灣工業建設鋪路——介紹工業委員會及其工作〉，《自由中國之工業》，1955年4月〕〔→尹仲容、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簡稱經建會。經建會於1977年12月成立。同年年初，韓國成立韓國開發研究院積極協助經濟企畫院來推展經建設計。我政府認為其架構及功能是以趕上臺灣的經濟發展為目標，因此在派員赴韓考察後，將經設會改組為經建會，並將財經五人小組決策功能併入經建會，由原五人小組召集人俞國華擔任經建會的首任主委。經建會的任務是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政府及公營事業的大筆預算亦須交由經建會審核，以改善預算與計畫的配合。經建會曾制定第七期的後三年修正計畫、第八至十期計畫、六年國建計畫、跨世紀國建計畫、兩個長期展望，並推出十四項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1985年立法院通過經建會的組織條例，其組織與職掌首度法制化，成為一個永久性的機構。至2000年時，設有主委1人，副主委3人，委員11人。【董安琪撰】〔⇒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公職志（初稿）》，1990〕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簡稱經設會。行政院經合會於1973年8月

改組為經濟設計委員會，降級為行政院的幕僚單位，只從事計畫設計與經濟研究，不負責聯繫、資金、技術或考核。同時，經濟部的執掌擴大，財經決策改由財經首長組成之財經五人小組負責，實際則完全掌握在行政院長之手，經設會只對五人小組擔任諮詢工作而無真正的決策權。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聘任，由原經合會副主委張繼正擔任首任主委，繼任的楊家麟曾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兩人的職位與資歷比經合會時代的主委要低，也不再列席行政院會。與經合會相比，委員由13人減為6人，且改由各部會的副首長擔任，編制也縮小；唯一加強的功能是經濟研究，除了成立經濟研究處，並由經濟學者郭婉容與孫震擔任副主委。至1977年11月結束，後改組為經建會。【董安琪撰】李國鼎，〈三十年來經建計畫及經建機構變遷的回憶〉，《自由中國之工業》，1984年3月〕〔→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

1982年在行政院院長孫運璿之主導下成立，為科技顧問組之專案小組之一，初擬定名為「行政院推動資訊發展委員會」，後因當時科技顧問組召集人李國鼎等人之建議，合併原有之「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應用電算機作業策劃小組」與「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計算機審議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連同「資推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奉行政院長核可。該小組由行政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或機關首長一至二人擔任小組召集人。首任召集人為李國鼎及周宏濤，並以內閣閣員為小組成員。小組任務定位在策訂及推動行政資訊體系之建立與資訊工業之發展。歷年來所推動之重要工作包括：通用漢字標準交換碼、全國金融體系自動化、由資訊週至資訊月之推展規畫、戶役地政資訊系統之推廣、全國醫療資訊網廣續推廣計畫、全民

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公文處理現代化、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行政機關及基層機關辦公室自動化、設立跨部會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簡稱NII小組），並整合資訊與通信基礎環境架構、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如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公文、電子支付、電子採購、電子關門、電子公用事業服務、推動數位簽章法等）。該小組並曾針對千禧年時序危機設立專案小組，順利監控金融等行業之運作。【劉靜怡撰】〔⇒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年鑑》，2000〕〔→李國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稱農委會。1984年9月20日政府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集中中央農政事權，將農發會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改組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王友釗。1999年7月1日依據暫時條例規定，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原省府農林廳及糧食處裁併為該會中部辦公室及第二辦公室、原所屬機關改隸為該會附屬機關。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林正國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介》，2001〕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簡稱農發會。1949年政府播遷臺灣，在經濟部下設置農業司，負責農政事務；嗣為擴大其掌理範圍，復易名為農林司，1981年11月10日為配合農業建設大幅調整，再度改組為農業局。另政府為復興農村，於1948年10月1日依據中美兩國所簽經濟合作協定，在南京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協助我國戰後農村復興工作。大陸淪陷後，農復會亦隨政府來臺，為臺灣早中期農村復興而出力。1978年9月15日美方照會我國終止雙方合作並停派農復會美籍委員，6個月後中美

經協定依約自動失效，農復會乃於1979年3月15日結束。政府為繼續借重該會國內專家推展農業發展，乃於翌日將農復會改組，成立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之農業諮詢、設計、協調單位。1984年7月20日政府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集中中央農政事權，決定將農發會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改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計，農發會自成立到結束，歷時5年6個月。【林正國撰】〔⇒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發會工作紀實》，1984〕〔→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行政院對匪經濟作戰策畫小組

成立於1965年，通稱「力行小組」。當時係基於對中國大陸進行經濟作戰的需要，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匪經濟作戰策畫小組組織章程」作為依據，開始運作，其後由於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陸委會的前身），其層級較力行小組高，負責的業務更廣，因而於1988年11月17日廢止此一組織規程，使曾經備受矚目的力行小組正式走入歷史。【薛化元撰】〔⇒《民眾日報》，1988年11月18日，2版〕〔→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

行政院衛生署

成立於1971年3月17日。為政府遷臺後第一個中央層級之公共衛生行政單位。1911年中華民國初立，即於內務部下設衛生司，1928年升格成立行政院衛生部，內置醫政、保健、防疫、總務和統計五個司。1931年縮編為內政部衛生署，1936年又改隸行政院，業務範圍均僅限於總務、醫政、保健三科。1937年至1938年因應戰事，改組為衛生勤務部，權責及於軍醫業務，至1940年才再設行政院衛生署。1947年因憲政實施，確定成立行政院衛生部，後因大陸局勢劇變，1949年縮編為內政部